

附件四

<u> </u> 年度 <u> </u> 縣市第二類漁港公共工程調整補助比率評分表		
評核項目	給分項目	得分
後續維護管理情形 (25分)	1. 有編列後續管理維護費用或組織(0~7分)	
	2. 有落實維護管理維護計畫(0~8分)	
	3. 維護、管理、考核文件及財產產籍登記紀錄 (0~10分)	
前一年度受本會或 本會漁業署查核 (督 導)工程評核 成績(20分)	1. 本項目基本分數16分	
	2. 工程評核成績為甲等者，每件加3分；乙等者， 每件加1分；丙等者，每件減1分	
前一年度補助預算 執行情形(45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達成率95%以上 (45分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達成率 90%以上，未滿95% (35~43分)(每提升 1%，加2分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達成率 85%以上，未滿90% (25~33分)(每提升 1%，加2分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達成率 75%以上，未滿85%(15~23分)(每提升 2%，加2分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達成率未滿75%以下(14~10分)(每降5%，減2分， 最低基本分數為10分)	
前一年度行政作業 情形(10分)	1. 本要點第五點及第九點規定之執行及填報情形(0- 5分)	
	2. 採購、驗收及提交本會漁業署結案文件等作業(0- 5分)	
前一年度工程 參(獲)獎情形 (加分題)	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或本會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評 選，每件加1分；獲獎者，每件加5分；同一件工程 不得重複加分。	
合計(100分)	評分結果	